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救字第2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洪碧玉

代理人 陳彥仰律師(法扶)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聲請暫免繳納費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暫免繳納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6 條之費用者，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亦定有明文，此項規定為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救助章節之特別規定，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於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亦應有適用。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目前失業，已無任何收入，故無力繳納聲請費，且為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等情，業據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為證，足見其確實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其並無所得及財產，有稅務 T-Road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稅務 T-Road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可按，則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之事實已盡釋明之責，復查無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則其聲請暫免繳納進行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應予准許。

三、依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裁

01 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林秀菊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書記官